

行政院 111 年第 5 次治安會報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主席：蘇院長貞昌

紀錄：王佳元

出（列）席：

沈副院長榮津、羅政務委員兼發言人秉成、吳政務委員澤成、黃政務委員致達、李秘書長孟諺、徐部長國勇、蘇部長建榮、潘部長文忠、蔡部長清祥、王部長美花(林次長全能代)、王部長國材、許部長銘春、陳主任委員吉仲、龔主任委員明鑫、周代理主委美伍、李主委進勇、田次長中光、邢檢察總長泰釗、張檢察長斗輝、王局長俊力、莊署長榮松、黃署長明昭、鐘署長景琨、吳署長欣修、彭英偉署長、林代理署長騰蛟、江局長文若、譚處長宗保、陳處長盈蓉、邱處長兆平

壹、主席致詞

國內治安在行政團隊努力下，滿意度雖獲得提升，但隨著國人對於治安各方面之要求提高，未來所肩負之期許也更加重大，尤其近期國內發生「詐欺集團囚禁凌虐」案件，其不法犯行，令人髮指，臺灣不是柬埔寨，誰敢作奸犯科，政府必定澈底打擊；感謝警方積極偵辦、向上溯源，因而破獲此一惡行重大之犯罪集團，迄今已查獲犯嫌共 28 人、羈押 19 人，並救出 58 名受害人。後續請最高檢察署（以下簡稱最高檢署）、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務必全力蒐證，將所有犯嫌繩之以法、從嚴究辦。

此外，近期本院農業委員會研發「茶葉中多重元素檢驗方法」，能有效判別國產茶及境外茶，而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及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幹員也積極偵辦蒐證，成功查獲 107 公噸之走私摻茶，透過跨部會合作努力，保障國人食安健康。在防範山林盜伐部分，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及該署刑事警察局於路口設置監視器、加強要道盤查等作為，也都有重大收穫，殊值肯定。

另外，道路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息息相關，以臺灣現今國民水平，不應該再有車禍年死亡數 3 千餘人之情事發生，請交通部等相關部會持續想方設法改善道安問題，以保障國人行人的安全。

最後，隨著本（111）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近，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完善選務工作外，也請檢、警、調、廉等機關加強查賄制暴，以維護乾淨選風。

貳、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5 案持續列管。
- 二、列管案件不是只有訂定規定、函發計畫、通知相關單位就算完成，必須要有具體改善成果才能解除列管。俟本期立法院會議結束後，請再安排這 5 案之相關機關向本人進行專案報告，以對症下藥。
- 三、有關近期發生澎湖縣移工集體脫逃事件，請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擬定具體對策，以防堵破口。

參、交通部提「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 一、本院對於相關交通工程經費均全力支持，近期即核定「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2 年投入新臺幣（以下同）50 億元，加強改善校園周邊、通學路徑，以及高齡與

婦幼人口較多區域之周邊道路。

- 二、本次交通部報告內容詳實，但所提政策可能緩不濟急，請交通部應以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目標，加速辦理路口安全改善工程，並督導地方政府將無號誌化路口之行車安全納入交安專案重點，另請警政署持續強化執行科技執法，唯有正確對症下藥，才能找出解決之道，本院定會全力支持。

肆、警政署、法務部提「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與查賄制暴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我們看到查賄相關機關都動起來，感謝整個團隊之努力，也肯定現在查賄工作，尤其本年警方都非常積極，特別感謝警政署及相關同仁。
- 二、查賄執法人員必須多與社會接觸，研析賄選之方法，斷其點、斷其根。
- 三、現在妨害選舉公正還有一種是假訊息，方法不勝枚舉。受賄者也有改變，一般選民、新住民及原住民等，有不同賄選方法，受賄者之類別就是供需關係，必須予以阻斷。另有用賭盤催出投票者，這都要與時俱進，跟專家一起研究分析。此外，買票者與受賄者之間關係脆弱，因此，只要鼓勵受賄者變成汙點證人，或是自首自白給予緩起訴，受賄者就很容易承認，供出賄選情事。
- 四、除研究新型查賄方法外，也需要宣導，最好之宣導就是凡有犯罪，絕對速辦、嚴辦，透過執法讓大家不敢賄選。所謂速辦、嚴辦，勿等到選後，若選前證據確鑿，認罪就速辦，這就是最好之宣導，請負責查賄之法務部、內政部再加油。

伍、警政署提「打擊詐欺現況及成效」

主席裁示：

- 一、請警政署就此類涉及私刑拘禁情事，均以「人口質押」重罪究辦，並回溯清查失蹤人口，全力挖掘隱藏被害人。另外，針對涉嫌出租房間給詐欺集團使用之旅宿業者，警方應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讓特定場所業者心生警惕，與警方共同打擊犯罪，如有行跡可疑人士出入，亦應即時通報，絕不可有窩藏情事發生；此外，因失蹤人口多為弱勢中之弱勢，一旦失蹤便求救無門，因此政府應主動積極追查失蹤人口源頭，同時亦針對行蹤異常之出入境人士加強追查並掌握行蹤。
- 二、另針對社群網路標榜「高薪輕鬆賺錢」此類高風險徵才貼文，請權責機關應即時要求下架並循線追查，並呼籲國人切勿被不法集團不合常理之條件誘惑，讓自己身陷險境。

陸、散會。(下午6時)

與會人員發言紀錄

警政署、法務部提「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與查賄制暴工作報告」

最高檢署邢泰釗檢察總長

- 一、截至本年11月7日止，法務部更新數據為起訴63件48人賄選案件(含暴力賄選等)，其中單純賄選48件32人，緩起訴31人，羈押30人、交保32人，扣押金額計約216萬元。賄選嚴重與否，與查緝效果息息相關，因此，在縱向面部分，本署與臺高檢署均與各階層檢察官、司法警察同仁保持密切聯繫並編訂教材，以隨時支援基層所需；另外，佈雷與檢舉情資對查賄工作而言非常重要，唯有打動人心之反賄選宣導，才能讓民眾主動檢舉，以提高檢舉有效性。
- 二、在橫向面部分，本署加強與中選會、警政署、移民署等各機關聯繫、交流，遇有任何問題，檢察系統隨時支援解決。此外，對於警政署及調查局反映「Deepfake」深偽技術問題，最高檢署已連續召開兩次會議，針對問題對症下藥。另外，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賄選部分，也希望透過密切宣導，以達反賄選目的。總而言之，查賄工作在選前這幾天是關鍵，本署將密切與相關機關保持聯繫，並強化督導作為。

法務部蔡清祥部長

最高檢署邢泰釗檢察總長及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均親自到全國各地督導賄選，本人亦於昨(8)日邀請檢察總長、檢察長及調查局局長，深入瞭解各地督導情形，相信在他們督導下，查賄工作一定能有佳績。此外，調查局已調派機動組調查官到各地支援，如有地方因素考量無法全力查賄，都可以交由機動組辦理。另外，臺高檢署也聯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溯源追查金流，以掃蕩地下通匯，阻絕境外資金影響選情。

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

有關查緝地下通匯部分，本署目前已發動兩波查緝行動，還有一波將於本週末結束，以防止境外勢力或資金介入選舉。而選舉賭盤影響選舉公平性甚鉅，本署也同步加強掃蕩，至於查賄工作首重布雷，明(10)日最高檢署邢泰釗檢察總長將召會檢討布雷成效，就選舉最後階段全力以赴。

內政部徐國勇部長

- 一、本年本人跑遍全國各警察與移民機關，相較於4年前地方選舉，本次選舉治安更加平順、橫向聯繫更加順暢，尤其移民署加入後，在宣導新住民反賄選部分也更加多元。接下來選前兩週，就是賄選買票高峰期，尤其在選前3天，山區選前1夜更須特別注意，請警政署黃署長及移民署鍾署長加強查緝。
- 二、布雷方面，特別感謝警政署黃署長親自抽查各雷點，考量布雷對象不能曝光，請相關機關注意保密性及有效性，另近期該署尚有一波掃黑除暴正在進行，我們將持續嚴打黑道幫派。
- 三、此外，法務部報告有提到，離島地區之賄選常在臺灣本島進行，所以我們要求各警察機關可以跨區查賄或情資交換，以強化各單位辦案之積極性，達到一定查賄績效；並對於查賄獎勵部分，落實「從優從速」原則辦理，俾利鼓舞基層士氣。

中選會李進勇主任委員

- 一、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與查賄制暴工作辦理期程較以往提早，部署層面加廣，力道也較以往更強，目前已展現具體績效，這對於遏止破壞選舉有很大幫助。特別由衷感謝長期以來合作之戶政、警政、移民及檢調等機關。
- 二、除了暴力和賄選影響選舉外，假訊息影響選情也是相當嚴

- 重之問題，本會除了防制假訊息小組加強運作之外，平時也與事實查核平臺保持良好之聯繫管道及處理機制，對於一些錯假訊息，能夠及時提出澄清，防止危害繼續擴散。
- 三、此外，資安問題對於選務工作亦至關重要，因為臺灣選票是採取電腦計票，雖然是有內網保護，但還是與外網查詢系統有部分連結。本會已特別要求中華電信公司一定要加強各種資安防護準備，並將在近期舉行3次全國性演練，重點側重在如何防止資安疑慮，讓計票系統能夠平順運作。因此，本會也特別感謝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內政部等機關之協助，並在開票當天派員進駐指揮中心，隨時協處突發狀況。
- 四、目前尚有兩大重點工作要進行，第一個重點是選監檢警之聯繫會報，由於距離選舉只剩十幾天，很多突發狀況都必須要選務、檢警等機關密切配合，所以要透過聯繫會報確立權責分工，以及後續溝通聯繫、情資交換及共同合作等事宜，本會不論中央或地方層級，均派員積極參與會議。
- 五、第二個重點是院長非常關心之選票維安，在選票印製、運送、點領、分發、保管等每一個環節，全有賴於選務、民政、政風、檢察、警察等系統通力合作，方能做到滴水不漏，相信在各相關部會長期合作經驗下，一定能夠順利完成選舉任務，再次感謝各相關部會協助，也感謝院長支持與關心。

羅秉成政務委員兼發言人

- 一、謝謝執法單位這段期間之辛勞，此次法務部報告點出一個關鍵，反賄最好之方法就是查賄，查賄有效果，反賄就有效果，截至本年10月底止，各地檢署受理賄選案件共1,416件、3,102人，其中現金買票就占了47%(計667件)，但賄選案件只起訴44件、77人，起訴比率相對較低，我知

道每個個案不盡相同，但能否再加強人力、物力，針對罪證確鑿之案件，儘量趕在選前起訴，不需等到所有人都到案再起訴，有時分批起訴可以產生更多嚇阻作用。

- 二、其次，有關起訴案件已無偵查不公開適用，到底是誰買票、替誰買票或是候選人有無買票等，可擇要案情適當揭露，例如政府起訴賄選案件 44 件，是怎樣情形，應該讓國人知道，讓犯罪分子知所畏懼。

警政署提「打擊詐欺現況及成效」

內政部徐國勇部長

- 一、近來發生詐欺集團以綁架或私刑拘禁方式限制被害人，引發輿論撻伐，所以本人特別指示警方，對於此類案件要以人口質押重罪究辦，並特別注意構成要件適用問題，謹慎蒐集證據，必要時與檢察官共同討論，以保障國人人身安全。
- 二、其次，針對涉嫌出租房間給詐欺集團使用之旅宿業者，警方應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結合各行政機關和相關法規，以淨化治安顧慮場所；另對於非第三警政目標之場所，也要與其建立友善通報網，藉由友善及有效之通報，以防止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 三、最後，針對社群平臺高薪貼文部分，除持續呼籲民眾切勿上當外，也要求警政署向上溯源查緝幕後貼文者，並與相關社群平臺加強聯繫，以斷絕潛在詐騙資訊管道。

法務部蔡清祥部長

現今詐騙案件具有集團性，所以當本部接到地檢署請求指揮時，我們會以團隊辦案方式，結合整個地檢署人力共同合作偵辦，並向上溯源查緝幕後集團，一個都不放過；另外，不法犯罪所得是詐欺集團之根本，必須想方設法阻斷金流，讓其無利可圖，這些都是我們現在對打詐、反毒，所採取之團體作戰

方式；此外，對於不實之求職訊息，臺高檢署也和臉書公司(改名為 meta 公司)取得聯繫，對於不實訊息能及時下架，以防止有更多人遭到詐騙。

羅秉成政務委員兼發言人

- 一、 剛才蔡部長提到團隊辦案，這個方式確實有效，不論是之前「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或是最近剛訂頒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都是運用團隊力量，共同打擊不法分子，我要特別感謝臺高檢署張檢察長及警察機關在反毒及打詐方面所做努力。
- 二、 臺灣不是柬埔寨，也沒有 KK 園區，上次治安會報時我曾說過，海外救援要看條件及機會，但國內究辦有較大之主控權，所以警察機關應利用這個機會，一舉掃蕩國內及海外的詐欺人蛇集團。本年迄今已執行 5 波打擊詐欺專案，共查緝犯嫌約 4,500 人，查扣不法所得近 5 億元，不論在人流及金流上都有顯著之進步，這就是透過團隊力量並妥適規劃策略所取得之成果。但毒品、詐欺犯罪是場沒完沒了之戰爭，政府團隊必須要持之以恆，方能有效遏制犯罪發生。
- 三、 本案要感謝警方細心偵辦，從一個單純失蹤人口案件，循線破獲大型人口販運集團，並營救出 58 名被害人，希望後續能夠擴大偵辦，運用科技偵查技巧，溯源追查人流金流動向，以擴大打詐成果。